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03月0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相关公告。

2016年03月10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 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 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6]0225 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 具体详 见 2016 年 03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的公告》(临 2016-018 号)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,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逐一 落实,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 完善,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事务所和律师事务 所也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分别进行了核查和回复, 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16 年 03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相关公告。公司股票于2016年03月21日复牌。

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,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,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04日